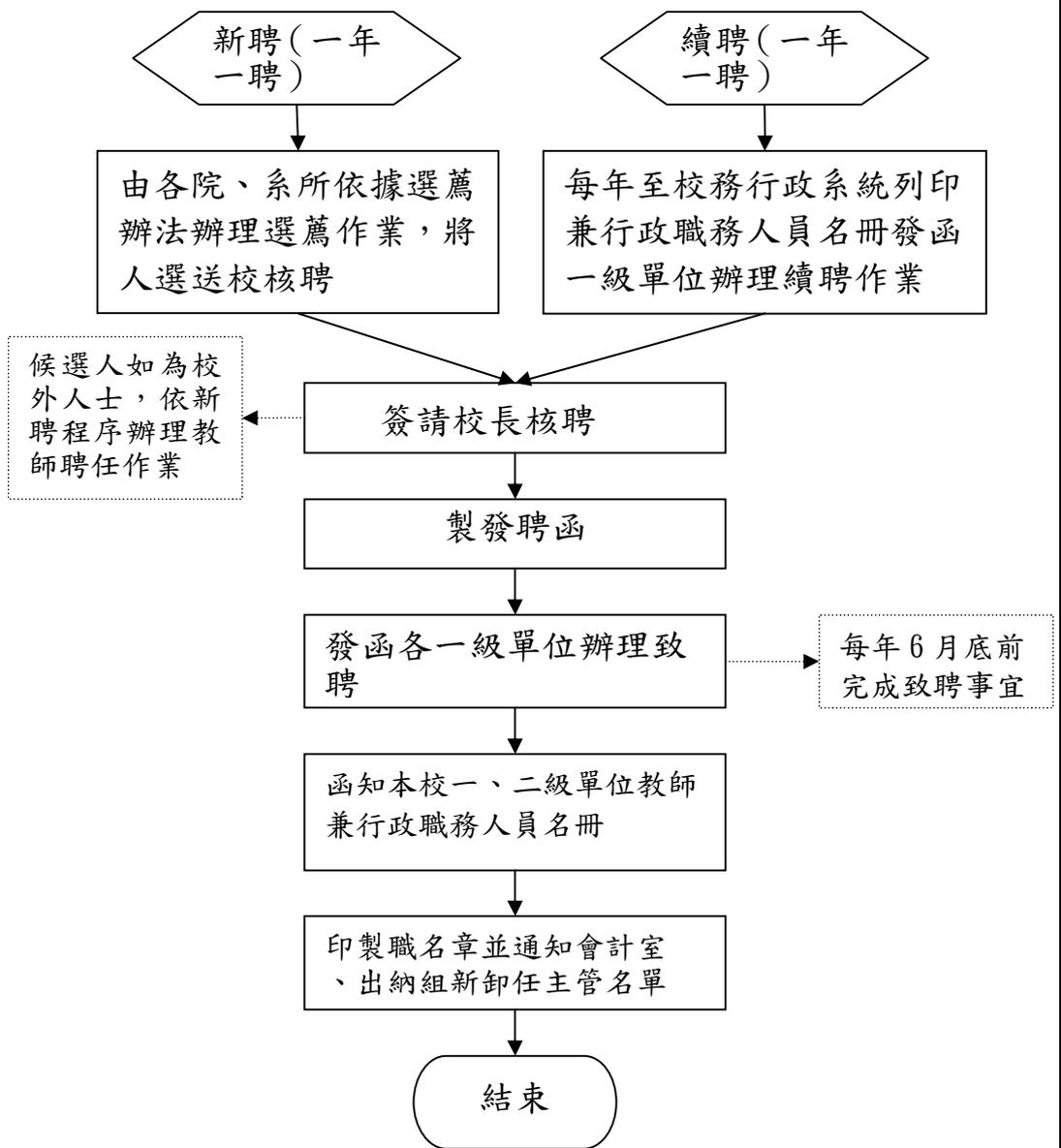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主管聘任」標準作業程序

項	聘任	目	兼任行政職務主管聘任	編號	15
---	----	---	------------	----	----

- 一. 法令依據
- (一) 大學法
 - (二) 大學法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 本校組織規程
 - (五) 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六) 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二. 作業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院長遴選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簽請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並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p> <p>(二)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推薦一人至三人到校，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p> <p>(三)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符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各系所主管選薦辦法。</p> <p>(四) 候選人資格應符合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選薦辦法所訂資格條件，如系所主管出缺或代理亦同。</p> <p>(五) 每年6月底完成續任主管致聘；每年8月1日辦理新任主管致聘及卸任主管座談事宜。</p> <p>(六) 兼任行政職務主管經校長核聘後，應即時辦理核薪、印製職名章並同時辦理卸任免兼通知。</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聘函</p> <p>(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名冊</p> <p>(三)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兼任各單位行政主管（職務）人員名冊（辦理續聘時使用）</p>
<p>五. 備註</p>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兼任行政職務主管聘任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辦理院長、系所主管遴選作業應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行之。			
三、辦理遴選(選薦)作業，候選人資格是否符合本校所訂定資格條件。			
四、辦理遴選(選薦)作業，遴委會組成是否符合本校各院、系所自行訂定之規定。			
五、遴選(選薦)作業是否公開甄選且於期限內辦理。			
六、校長核聘後製發聘函、印製職名章並辦理新卸任主管異動通知。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